

灣區逾20家法院完成多元化解平台一體化部署 跨境糾紛網上辦 港調解員好幫手

大灣區快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廣州報道)廣州互聯網法院「跨港澳在線糾紛多元化解平台」打破時空壁壘,實現「一站式」化解糾紛!

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跟隨「法治廣州揚帆啟航」主題活動走訪廣州互聯網法院了解到,目前該法院深入建設「跨港澳在線糾紛多元化解平台」,已引入港澳調解員,可為中外當事人提供英語、葡萄牙語、粵語等多語言在線調解,探索跨境糾紛化解路徑。有香港特邀調解員已成功助力港青化解北上創業租賃糾紛,調解員坦言「在線就能處理糾紛,很方便!」

「涉」外涉港澳台網絡糾紛的當事人,往往都不在同一地。對此,廣州互聯網法院「跨港澳在線糾紛多元化解平台」提供了便捷服務,讓雙方當事人通過線上解決,不用專門趕來廣州。」香港特邀調解員張思琪通過視頻連線向香港文匯報記者分享了她通過該平台參與調解案件的感受。「在調解過程中,線上平台發揮作用非常大,有效協助我們專業調解員參與到不同的調解程序以及流程中;例如開展共同會談、單獨會議等都能滿足,還能夠為各方當事人提供保密、安全的調解環境。」她稱:「我覺得這個平台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融合、日常生活融合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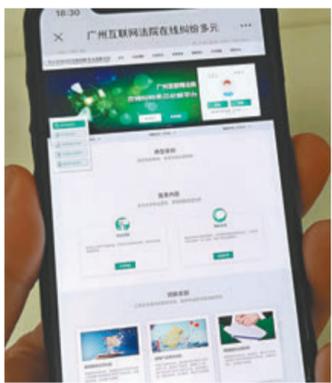
港澳調解員利當事人達成價值認同

廣州互聯網法院立案庭庭長胡劍敏說:「當事人不管是在內地還是在香港,甚至是在國外,只要在網絡觸達的地方,通過在線糾紛多元化解平台,我們都能提供訴訟服務。」她坦言,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往往涉及不同的法律體系,大家在認知上存在一定差異,通過港澳特邀調解員提前介入,更利於與相關當事人達成價值認同,有利於迅速將矛盾糾紛化解在訴前。

在內地創業的港青曾某去年5月因租賃糾紛與業主陳某發生爭執,遂在多個行業交流微信群及朋友圈內針對陳某發布不實信息及作出污損陳某肖像的行為,對陳某的工作、生活帶來了嚴重影響。經法官在審理案件中了解到,曾某、陳某祖籍都是福建,調解是解決此類糾紛的有效途徑。為了打消曾某因法律、文化背景差異帶來的顧慮,經辦法官通過「跨港澳在線糾紛多元化解平台」,選取了香港特邀調解員張思琪參與案件調解。張思琪充分運用同宗同源的情感共鳴,力勸雙方互諒互讓,化解心結,雙方最終達成了調解協議。

統一技術規則為在線訴訟提供標準體系

目前「跨港澳在線糾紛多元化解平台」融合了粵港澳四地的律師、公證、仲裁、行業協會等法律服務要



◆廣州互聯網法院在線糾紛多元化解平台。香港文匯報記者方俊明攝

素,以跨部門、跨區域、跨系統的法律服務資源、數據信息資源共享推進糾紛高效化解。至今,已匯聚高校、行業協會等40家調解組織、367名調解員,引入港澳調解員,共同探索因地制宜、因網制宜的跨境糾紛化解路徑。

該平台還實現糾紛全流程在線化解。依託廣州互聯網法院先行示範在線訴訟模式,融合5G、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應用,建成成熟定型的立案、審判、執行全流程網上處理系統。該系統現已在粵港澳大灣區20多家法院完成一體化部署,不僅大大提升了訴訟效率,而且以統一的技術和規則為在線訴訟提供了標準體系,可為跨境司法協作的進一步深化提供借鑒。

「沒想到在網上就能方便快捷地解決煩惱,避免了一場官司。」跨境版權糾紛案的原告、香港居民張某是大型房地產專著《某某名宅》一、二冊的作者,發現果某公司未經許可,基於商業目的,擅自在付費文檔中向公眾傳播了張某享有著作權的多幅攝影作品,並提供了付費下載服務。張某遂就其中一幅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向廣州互聯網法院提起訴訟。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該法院將案件委託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上海中心進行調解,最終雙方達成一攬子解決方案,果某公司向張某支付包括本案涉案圖片在內共計423張圖片版權爭議和款解。



◆廣州互聯網法院深入建設「跨港澳在線糾紛多元化解平台」,已引入港澳調解員,可為中外當事人提供英語、葡萄牙語、粵語等多語言在線調解。圖為廣州互聯網法院線上調解現場。香港文匯報廣州傳真



◆廣州5G智慧法院體驗區。香港文匯報記者方俊明攝

平台三方面成效

- ◆一站集成,實現糾紛全流程在線化解。這一在線訴訟服務系統現已在灣區20多家法院完成一體化部署,不僅大大提升了訴訟效率,更以統一的技術和規則為在線訴訟提供了標準體系,可為跨境司法協作的進一步深化提供借鑒。
- ◆多跨協同,凝聚多元專業化解紛合力。該平台融合粵港澳四地的律師、公證、仲裁、行業協會等法律服務要素,以及跨部門、跨區域、跨系統的法律服務資源、數據信息資源共享;已匯聚高校、行業協會等40家調解組織、367名調解員,引入港澳調解員,提供英語、葡萄牙語、粵語等多語言在線調解。
- ◆精準發力,致力滿足中外當事人司法需求。探索涉外案件優先適用電子送達模式,有效破解通過外交、郵寄、公告等途徑送達費時長的困境,當前涉外案件電子送達成功率超90%。統一編譯在線認證關聯告知書、在線舉證應訴通知書等,對外輸出中國互聯網司法訴訟規範。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方俊明

廣州互聯網法院擬建「粵港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聯合實驗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廣州報道)互聯網司法應中國實現司法治理模式變革而生,日益成為國際社會觀察和了解中國的重要窗口。廣州互聯網法院副院長劉冬梅接受採訪時表示,該院成立以來,妥善審理涉外涉港澳的涉網涉數據糾紛案件超1.5萬件,包括涉跨境電商、跨境數據等新類型糾紛,涉及當事人覆蓋美國、日本、韓國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該院正努力以高質量的互聯網司法審判服務,打造涉外數字法治爭端解決「優選地」。

據了解,廣州互聯網法院積極開展涉外司法交流研討,香港特區政府律師團、澳門特區法院代表團等均到訪學

習,並與高校探索建立「粵港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聯合實驗室」,灣區間司法交流活動日益密切,為探索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實務協作機制,凝聚法治共識及法律文化認同奠定基礎。其中,「粵港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聯合實驗室」面向大灣區數據要素跨境流通的戰略需要,構建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技術及產業化體系。該實驗室將開展包括大數據安全以及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安全等方面研究,專注數據要素流通、數據跨境等相關領域,促進大灣區數據要素的產業鏈創新鏈和人才鏈的深度融合。

目前廣州互聯網法院選聚高水人才培養,與中山大學等高校共建「涉外

法治人才協同培養基地」。最近,四名港澳法律實習生前往該法院實習。法律實習生在帶教法官的指導下,通過跟案學習、業務研討、庭審觀摩等形式,感受新時代中國法治建設的新氣象。有港澳法律實習生說:「未來,希望可以把我們的事業擴展到粵港澳大灣區或是內地其他省份,為國家的繁榮發展作出自己的貢獻。」

此外,廣州互聯網法院成立廣州市法學粵港澳大灣區互聯網法治研究中心,通過「粵港澳大灣區法治論壇」「互聯網司法護航高質量發展」研討會等活動,推動粵港澳三地數字法治領域認同互信、優勢互補。

民政部:結婚免戶口簿 人口信息核驗防重婚騙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任芳頡 北京報道)民政部日前就起草的《婚姻登記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草案」)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其中規定婚姻登記不再需要戶口簿,也取消了過去對登記的地域管轄的規定,並對「離婚冷靜期」進行了具體規定等舉措引起廣泛關注,也引起一些爭議。為此,民政部有關司局負責人回應稱,取消出具戶口簿的規定主要是從人口流動客觀規律出發,推動相關公共服務隨人走。他表示,目前全國婚姻登記機關已基本實現實時在線登記,可實時查詢使用,並專線聯通了國家人口基礎信息庫,實現全國範圍內的人口信息核驗,有效防止重婚、騙婚等現象發生。

免出具戶口簿是考慮人口流動性增加

草案刪除了現行條例中內地居民辦理婚姻登記(包括結婚登記和離婚登記)需出具居民戶口簿的相關規定。該負責人介紹,隨著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人口流動性增加,越來越多的人選擇在異地工作和生活,回戶籍地辦理登記無形中也增加了額外負擔,取消當事人提供戶口簿的規定則解決了這個難題。

據介紹,經國務院批准,從2021年6月起實行婚姻登記「跨省通辦」試點。各地在試點過程中,只要憑一方當事人身份證、居住證就可以在非戶籍地辦理婚姻登記,此類試點已充分說明婚姻登記制度實際上已與當事人的戶籍地脫鉤,也預示着戶口簿已失去現行條例中的原有作用。「現行的婚姻登記制度下,提供戶口簿主要是為了明確婚姻登記的管轄權,如果當事人無法出具居民戶口簿,當事人也可以憑公安部門或有關戶籍管理機構出具的加蓋印章的戶籍證明辦理婚姻登記。」該負責人說。

婚姻登記中取消戶口簿是否會導致重婚、騙婚等現象發生?該負責人表示,目前,全國婚姻登記機關已基本實現實時在線登記、婚姻登記管理信息系統聯網互通和婚姻登記數據及時匯聚,民政部婚姻信息數據庫的現有數據,各地婚姻登記機關都能夠做到實時查詢使用。同時,為確保公民身份信息合法、有效,優化婚姻管理政務服務,2017年,民政部、公安部聯合印發《關於在婚姻登記機關開展國家人口基礎信息庫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並專線聯通了國家人口基礎信息庫。通過這種部門間信息共享,可以實現全國範

圍內的人口信息核驗,有效防止重婚、騙婚等現象發生。

離婚冷靜期與離婚自由並不衝突

此次草案制定了「離婚冷靜期」相關實施條款,明確30日「離婚冷靜期」內,任何一方不願離婚的都可向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登記申請,婚姻登記機關應當終止離婚登記程序。此舉備受社會關注,不少人表示「結婚容易,離婚難」。

「設置『離婚冷靜期』是民法典的一項重要規定,也是根據中國婚姻家庭領域出現的新形勢新情況作出的一項重大制度安排,其目的是減少衝動離婚或草率離婚。」該負責人表示,民政部指導各地優化離婚登記服務流程,積極開展婚姻家庭輔導服務,努力減少社會上的衝動離婚、草率離婚現象,取得較好的效果。修訂草案貫徹落實民法典關於「離婚冷靜期」的相關規定,在工作實踐的基礎上,調整了現行《婚姻登記條例》的相關內容。

「後續,我們將指導各地繼續加大普法宣傳教育力度,搶抓有利時間窗口期,為離婚當事人提供情感溝通、關係修復等婚姻家庭輔導服務,促



◆《婚姻登記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婚姻登記不再需要戶口簿。圖為在民政局領結婚證的新人。香港文匯報記者任芳頡攝

進幸福和諧婚家家庭建設。」該負責人強調,離婚冷靜期制度與當事人是否享有離婚自由權利並不衝突,當事人如感情確已破裂,既可依法申請協議離婚登記,也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離婚。當事人若在離婚期間遇到個人或家庭成員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等情況,可以及時通過相關法律救濟渠道尋求幫助。